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張進城

相 對 人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王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850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之聲請人所提出調解紀錄，兩造固就「2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371,850元，資方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以現金方式給付，勞方應至資方提供之處所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』領取。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然依上開規定，須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方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兩造已約定給付日為112年12月31日，尚未到期，自難認相對人已有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，聲請人自尚不得依上揭規定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號第1項、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周子鈺